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副市長建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郭育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一、案號 1「建教生輔導跨局處合作機制及具體成果」：

本案賡續列管，請教育局持續偕同社會局及勞動局共同推動，並於 107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具體成果。

二、案號 2「市民關懷服務計畫」專案報告：

本案賡續列管，同意本計畫續辦，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單位，納入委員建議事項，一併修正原計畫內容，於 107 年第 2 次會議中報告。另有關智慧區里系統，請社會局與研考會共同研議，必要時進行系統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三、案號 3「106 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專案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肯定研究價值，有關研究報告中政策建議部分，請提供相關局處作為後續推動社福政策規劃參考。

四、案號 4「多次招標方能順利發包，流標原因及標規內容檢視，訂定合理邀標條件」：

本案解除列管。

五、案號 5「請社會局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並邀請會(主)計單位與會說明，當面與受託單位溝通」：

本案解除列管，另有關「委外方案經費核銷共通性作業手冊」請加速完成。

六、案號 6「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增加委員建議欄位，會議前由各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提升會議進行速度」：

本案解除列管。

七、案號 7「公費流感疫苗注射是否納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請衛生局評估，專簽至府一層同意後執行」：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視人數狀況專簽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決定：洽悉，裁示事項同上開列管案號 2。

二、「106 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

決定：洽悉，裁示事項同上開列管案號 3。

三、「社福政策白皮書委託研究成果」：

決定：洽悉，肯定研究必要性與研究價值，請傳委員賡續協助各局處針對推動相關社福政策業務項目，訂定合理目標值，由社會局綜整簽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行政院核定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市依據該計畫執行策略 4，應建立跨局處聯繫溝通平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讓臺灣未來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經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跨部會整合及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服務體系，期以避免危機事件發生、降低風險事件，並為家庭及社區建立零暴力、安全防護網為目的，各縣市政府均需訂定地方執行計畫(含策略執行方向與進度)。

二、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策略及工作項目，摘述如下：

(一) 目標：以預防為優先、整合為策略、風險分級分流，以及早辨識需服務之家庭，建構公私協力模式，為家庭提供完善、多元支持服務。

(二) 各項策略負責單位及工作項目：

1. 策略 1：普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由本局社會救助科及社會工作科負責)。
2. 策略 2：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
3. 策略 3：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由衛生局負責)。
4. 策略 4：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警察局、民政局)

辦法：

- 一、有關策略 4 跨局處聯繫溝通平台之建立，該計畫規範應由地方行政首長擔任召集人，由地方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及民政等單位參與，並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每 4 個月辦理跨局處研議及聯繫會議。
- 二、考量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係協助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制度規劃，除本市市長擔任召集人外，出席委員亦包含各上開局處、專家學者及在地民間團體之代表，符合該計畫之規範，爰建議併入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辦理。

決議：

社會安全網溝通平台是否併入本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辦理，請社會局簽請市長核定後辦理。

案由 2：鑑於行政院已核定公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與內政部聯合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擬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警察局於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工作規劃情形。(提案人：傅委員從喜)

說明：

- 一、行政院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公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與內政部聯合推動。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涵蓋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高風險家庭服務、保護服務、教育輔導、心理衛生、自殺防治、治安維護、就業服務等九大面向，地方權責單位橫跨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與警察局等局處。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當前國家重大政策，本市相關局處宜即刻掌握計畫精神與內涵，加速相關工作之推動。

辦法：

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與警察局等局處，於本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中說明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工作規劃。

決議：

本案俟前案簽奉市長核定後，由各局處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拾、散會：16時30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列管事項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胡委員中宜：

推動建教生輔導是否有需跨局處整合項目，合作機制是否已建立？

(二) 黃委員翠紋：

1、有鑑於中離生與虞犯及偏差行為間相互關聯性，是否整合少輔會資源共同協力？

2、在教育局目前草擬的中離生輔導處理流程中，是否以三級預防角度進行規劃？

(三) 傅委員從喜：

市民關懷服務計畫係針對潛在有服務需求的市民，惟資格不符現在服務體系申請資格，透過再次盤點與適當轉介，避免服務漏接，本計畫為輔助性質，非取代現有服務機制，未來合作單位納入各區公所，應能擴大計畫涵蓋層面。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 社會局：

本局持續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輔導幹事會議及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跨網絡聯繫會議機制，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動相關輔導措施。

(二) 教育局：

1、針對本市中離生輔導處理流程刻正簽核中，流程將整合教育局、

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經發局共同協力，簽准後另案函送相關單位依循辦理。

- 2、中離生輔導措施以學校為初級及二級預防，會依學生實際需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連結府內其他資源協助。

【專案報告1：市民關懷服務計畫】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陳委員景寧：

- 1、在桃園市獨居長輩關懷方案如何分工？老人保護個案遭照顧者施虐的案件，針對照顧者(施虐者)宜連結在地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提供支持協助，被照顧者(受虐者)則由家防中心或合適單位續處，雙管齊下，強化服務效能。
- 2、針對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倘為精神疾患，替代照顧資源尤其重要，應予重視。

(二) 沈委員慶盈：

在國外已建置資訊系統，針對所得低於一定門檻者，主動通知相關補助申請資訊，市民關懷服務計畫是否類似此精神？

(三) 胡委員中宜：

有關市民關懷計畫於社會安全網中的定位？可從三級預防角度思考，初級預防建立於轄內各區公所及民政系統，次級預防從各區域家庭服務中心著手，針對跨區跨局處複雜案件，再提升至府層級介入協調，完善整體服務網絡。

(四) 謝委員登旺：

- 1、窗口或第一線人員的能力或態度，攸關專業成敗，故教育訓練要確實覈其實效。

2、若干較特殊案件，如精神疾病、自殺是否有追蹤制度規劃。

(五) 黃委員進仕：

目前市府已建置智慧區里系統，含括各項通報功能，現以查報路燈、交通號誌損壞為大宗，未來是否可以結合弱勢關懷通報功能，並納入市府處理情形回報機制，讓訊息傳遞更為快速。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 社會局：

- 1、針對每位從市民關懷計畫通報進來的個案，皆會妥適處理，確保服務不漏接。同時會積極強化專業人員訓練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 2、有關智慧區里系統是否納入弱勢個案關懷通報將與相關單位研議評估。
- 3、本市列冊獨居長輩約2,400位，依照長者失能情形與家庭照顧狀況，區分為四級，視個案實際狀況提供相應服務。另刻正評估尚未接受長照常態性服務之獨居長輩(如：送餐、居家服務、緊急救援等)增強關懷訪視密度，使服務更加周延。
- 4、針對老人保護個案除視個別化需求連結合適資源外，未來也會強化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合作機制。

(二) 衛生局：

針對社區中精神疾患的個案，會由公衛護士進行關懷訪視；倘疑似為精神疾患但尚未就醫，或為藥酒癮個案，透過實地訪視，提供必要資訊；若為具自殺意念或企圖個案，則會由自殺關懷員提供心理支持與陪伴，串聯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提供服務。

【專案報告2：106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黃委員翠紋：

本次調查研究團隊是否與桃園市前次調查結果或全國調查進行比較？作為進一步瞭解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社會變遷近年生活狀況有何不同，以及與全國調查情形之差異。

(二) 陳委員景寧：

倘若未來市府有規劃進行類似調查，建議將照顧者樣態進行細部分析，更精確的掌握致貧因素係肇因於托育、長照需求而中斷工作淪為依賴人口或其他因素，據以研擬因應策略，方為良策。新北勞動局所推動「中高齡續航計畫」，減少因高齡化社會對勞動力衝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三) 謝委員登旺：

- 1、低收入戶申請政府補助，常因本身因素，申請過程較為困難，政府如何主動關懷提供協助，宜加思考。
- 2、脫貧方案如平民銀行、合作社或媒合就業，宜思考研提精進或具體方案。
- 3、低收戶如遇緊急事件，政府如何加強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個案渡過難關？

(四) 黃委員進仕：

建議未來研究可將鄰里長或鄰居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態度及看法納入質化訪談題目。

二、研究團隊回應

- (一) 在完整研究報告中，有納入中央所進行全國調查百分比相關數據資料，本報告係以桃園研究案委託項目為主軸，囿限於研究調查的時間限制，目前未有對照分析比較，倘若市府有需求後續可廣續討論。
- (二) 針對照顧樣態分析及質化資料蒐集，後續倘有相關調查，將會一併納入思考。
- (三) 職訓職類仍以餐飲服務、電腦資訊及創業經營比例較高，調查中也發現不乏有許多個案希望能獲得補助，卻缺乏參訓意願，如何提升渠等參訓動機，值得思考。

三、相關局處回應

(一) 勞動局：

查市府自辦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比例約達7成-8成，分析影響參訓意願可能因素，包含職訓時間較長約需300-400小時、家中有照顧需要而無法抽身、擔心因收入變高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等多元複雜因素。

(二) 社會局：

- 1、本調查係依社會救助法每5年進行一次，有關委員提到與前次調查和全國數據分析比較，後續將納入規劃。
- 2、目前低收及中低收以本人提出申請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委託親屬或授權人代為申請，必要時社工或區公所里幹事亦會協助說明。
- 3、本局透過安貧措施(提供各項經濟補助)及積極性脫貧措施(資產累積、教育脫貧、就業自立)雙軌並行，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

- 4、桃園市曾推動平民銀行方案計畫，邀請具有工作能力的經濟弱勢者共同加入，透過方案計畫養成儲蓄習慣，進而改善生活，達到自立脫貧目標。

【專案報告3：社福政策白皮書委託研究成果】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 陳委員景寧：

資源整合單一窗口與創新服務將日益重要，如何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知道各項福利措施，並合理配置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契合民眾實際需求，值得思考。

(二) 劉委員子琦：

在投資家庭概念下，可再區分不同層次的面向，如經濟、教育、就業、長照等議題進行細緻討論。同時建議在規劃各項長照政策宜思考如何充分整合潛在人力資源，以收政策推動實效。

(三) 胡委員中宜：

研究中可發現桃園在自有住宅率跟家戶年平均收入均高於其他都平均水準，足見桃園有其優勢。建議府內各局處可針對研究發現再作思考，如本市失業率偏高，失業型態及其核心原因為何？據以作為政策規劃參據，有效回應問題。

(四) 黃委員進仕：

針對結婚率跟離婚率是否有更細部分析資料？如年齡層分布或原因分析，另單親家庭補助政策是否助長部分有心人士透過假離婚，實為獲取補助的情形發生？

(五) 沈委員慶盈：

- 1、根據研究結果可以發現，桃園自有住宅率高、年平均收入高、

低收中低收入戶比例低，現金給付資源配置的比例是否需調整，宜通盤思考。未來如果希冀提高在地服務能量，關鍵在於如何培力民間團體。

- 2、整體原住民的失業率雖然偏低，然復興區原住民失業率卻明顯高於其他區，針對該區原住民就業協助措施，宜妥為規劃。

二、研究團隊回應

- 1、本研究案目的除積極盤點過去三年社福政策推動情形，同時也放眼未來，提出前瞻建議。桃園福利雖較其他縣市優，但配套服務仍有很大進步空間，以長照服務為例涵蓋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爰提出應通盤檢視現金給付與福利服務整體配置比例妥適性。
- 2、是否需要擬定各局處具體明確KPI指標，作為政策推動目標。

三、相關局處回應

(一) 勞動局：

在桃園每人平均有2.72個工作機會，然失業率比五都高出0.1%，原因在於產業結構特性，桃園以製造業、倉儲物流、批發零售業為大宗，然產業特性使然，年輕人投入意願低，致青年失業率偏高，爰透過青年安薪就業讚、鼓勵考照、實習等多元管道，積極提高勞參率。